

中 獎 通 知 函

親愛的聯華食品愛用者，您好！

感謝您撥冗參加由聯華食品舉辦的「荷卡食尚 玩美女孩」抽獎活動，在此恭喜您成為幸運的中獎者，抽中 _____ 獎項。

頭獎 Ben Q LED 行動微型投影機，市價 NT17,900，共 1 名

二獎 AMIRO 自動感光 LED 化妝鏡，市價 NT4,580，共 3 名

三獎 LIBRATONE BIRD 智能藍芽喇叭，市價 NT2,490，共 5 名

得獎者請於中獎收據提供姓名、聯絡電話、收件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資訊。

※領獎方式：

中獎者請下載領獎信函，並於 2022/9/30 前(以郵戳為憑)及填妥之領獎信函，以掛號方式寄至主辦單位委託承辦兌獎作業公司(京通全球股份有限公司『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03 巷 5 號 6 樓 荷卡廚坊活動小組收』)，未在時間內回覆資料者，將視同放棄且喪失中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再進行通知。活動小組收到中獎回函與確認無誤後，統一於 2022/10/14 前寄出所有獎項。

《若超過中獎資料收件截止時間我們將會取消您的中獎資格，若有疑慮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中獎者重新提供所需資料。》

如對兌獎流程有任何疑問，請於來信至 service@lianhwa.com.tw 我們將儘快回覆您！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係由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舉辦。聯華食品員工及活動承辦相關單位不具本活動參與資格。
2. 本活動獎項寄送之地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中獎者所提供的寄送地址若非屬於台澎金馬地區者，恕無法寄送。寄送地址請中獎人填寫完整、正確，主辦單位不負擔贈品無法送達之責任。
3. 本活動之獎品以實物為準，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及獎品等細節之權利。
4. 參加活動者必須遵守活動規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活動小組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活動小組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活動小組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付一切相關責任。
5.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它不可歸責於活動小組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活動小組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6. 本活動辦法/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活動小組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7.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活動小組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與延遲中獎公告。

8.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活動參與者於身份獲確認後，得向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 / 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9. 參與者填寫本活動參與所須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方案股份有限公司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方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參加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10. 活動參與者同意將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無償並無條件提供給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參與者業務範圍內合理處理及利用。
11. 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12. 本活動客服專線 0800-311-023，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09:00~17:30 來電洽詢。

再次恭喜您中獎，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荷卡食尚 玩美女孩

中獎收據

姓名		簽章	
日間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間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信箱			
身份證正反面 影本黏貼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浮貼〉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獎 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浮貼〉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獎 使用」)</p>	
中獎收據 (發票)			

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主辦單位須依法開立個人綜合所得稅憑證。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依稅法須先繳納 10%稅金。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